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潘彬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潘彬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潘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潘彬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未超过半数，且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潘彬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潘彬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潘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潘彬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报告

（一）书面辞职报告。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